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社 正 00 0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中市政府業依本院糾正意見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並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轄下訓練館備查作業，納入名冊並設置專區公告。</p> <p>二、教育部已透過召開檢討會議及督辦備查作業請各地方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或本要點之規定，定期辦理轄內訓練場館清查、納管及備查事宜，並陸續督導各縣市完成公告專區建置及場館登載，以確實提供轄內民眾確認場館及館內教練持有教練證等場館備查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教育部並業督導各縣市全數完成備查。</p> <p>三、教育部針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場館納管疑義確實釐清，函文各地方政府將私人(含團體)承租公有場館進行技擊訓練者一併納管。臺中市政府並在督導下，已就與本案案發地同樣借用國小場地之臺中港柔道館予以納管備查。</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02.21 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